

綠能育成基地招商說明會

主辦單位： 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



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19. 7. 10



大綱

- 設立目標
- 進駐期間及申請資格
- 基地位置
- 業者之權利與義務
- 申請方式及程序
- 審查評分標準

設立目標

- 為配合政府綠能發展政策，推動水產養殖與太陽光電共構產業發展，辦理漁電共生育成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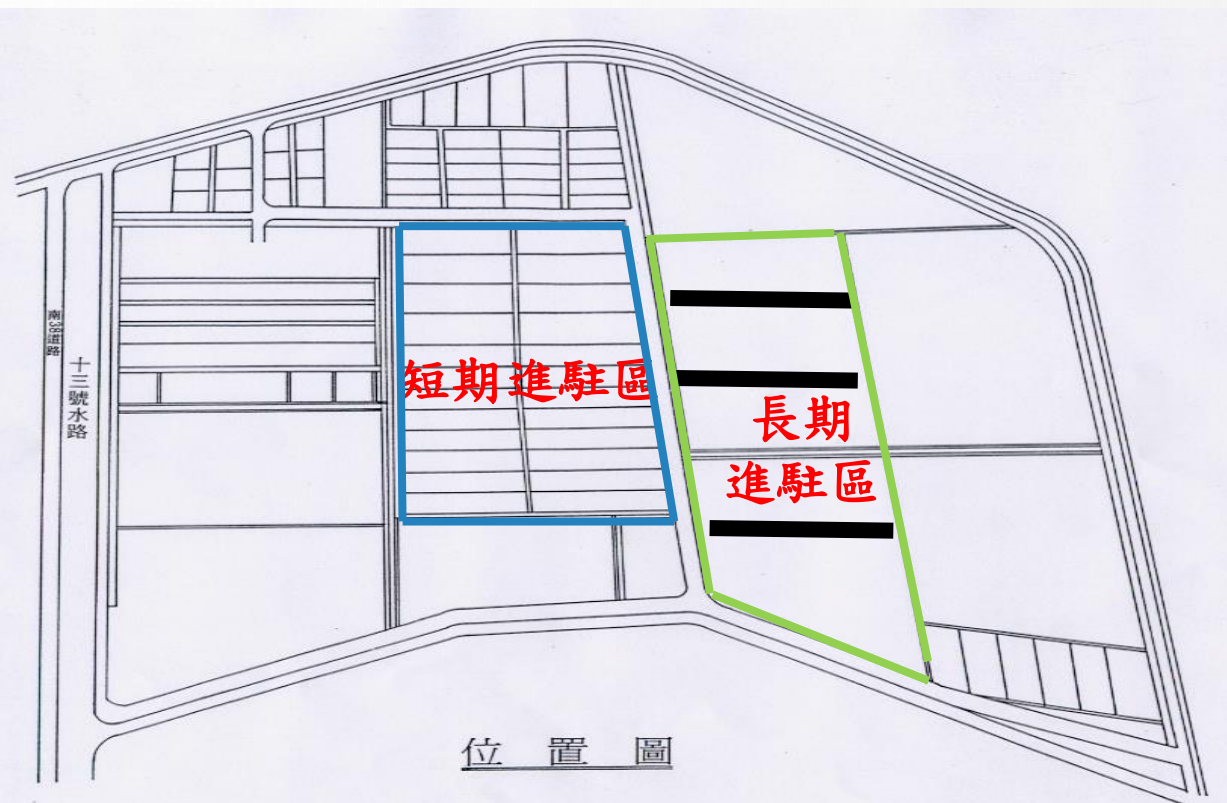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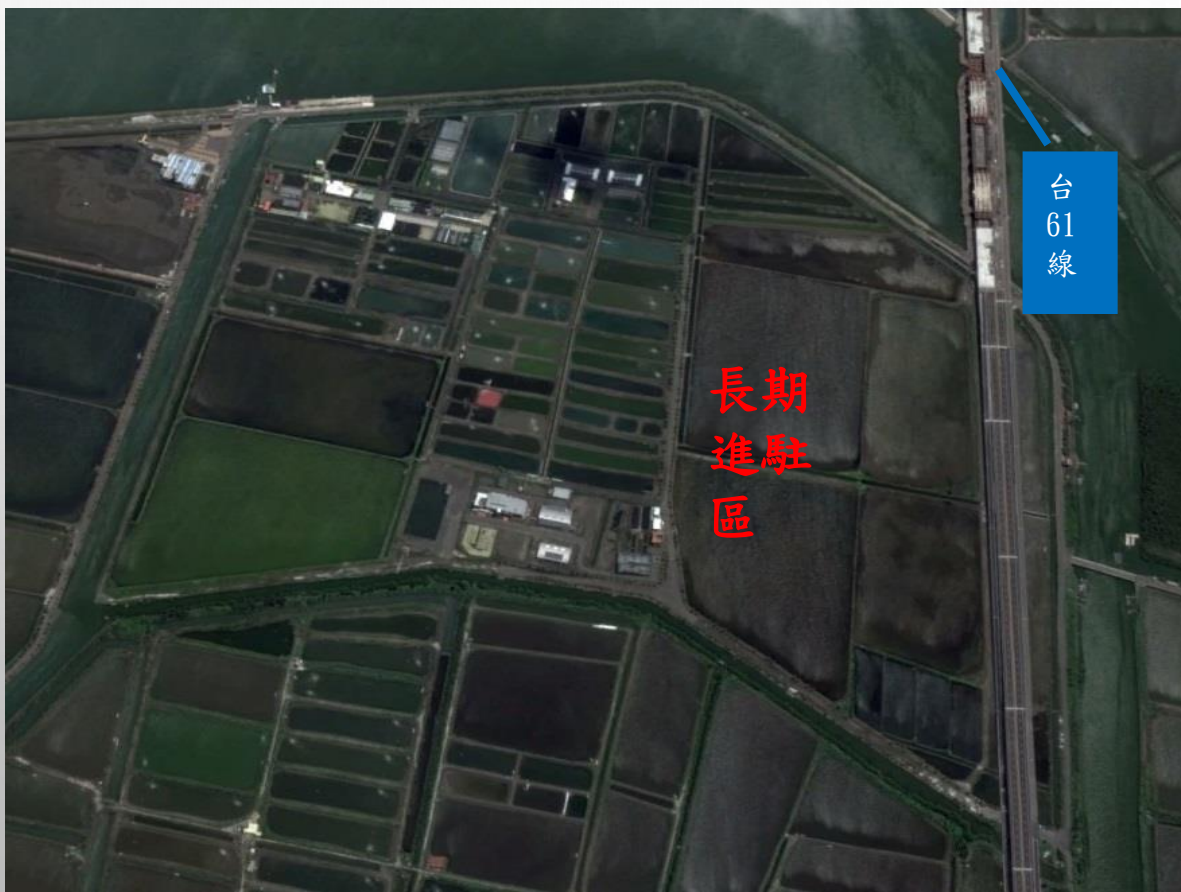


進駐期間及申請資格

短期進駐	長期進駐
短期進駐期限 3 年，得申請展延 1 次，最多 3 年。(共6年)	20 年為限。
中華民國境內太陽能光電設施相關業者或相關養殖團體	中華民國境內具水產養殖營業項目之太陽能光電設施相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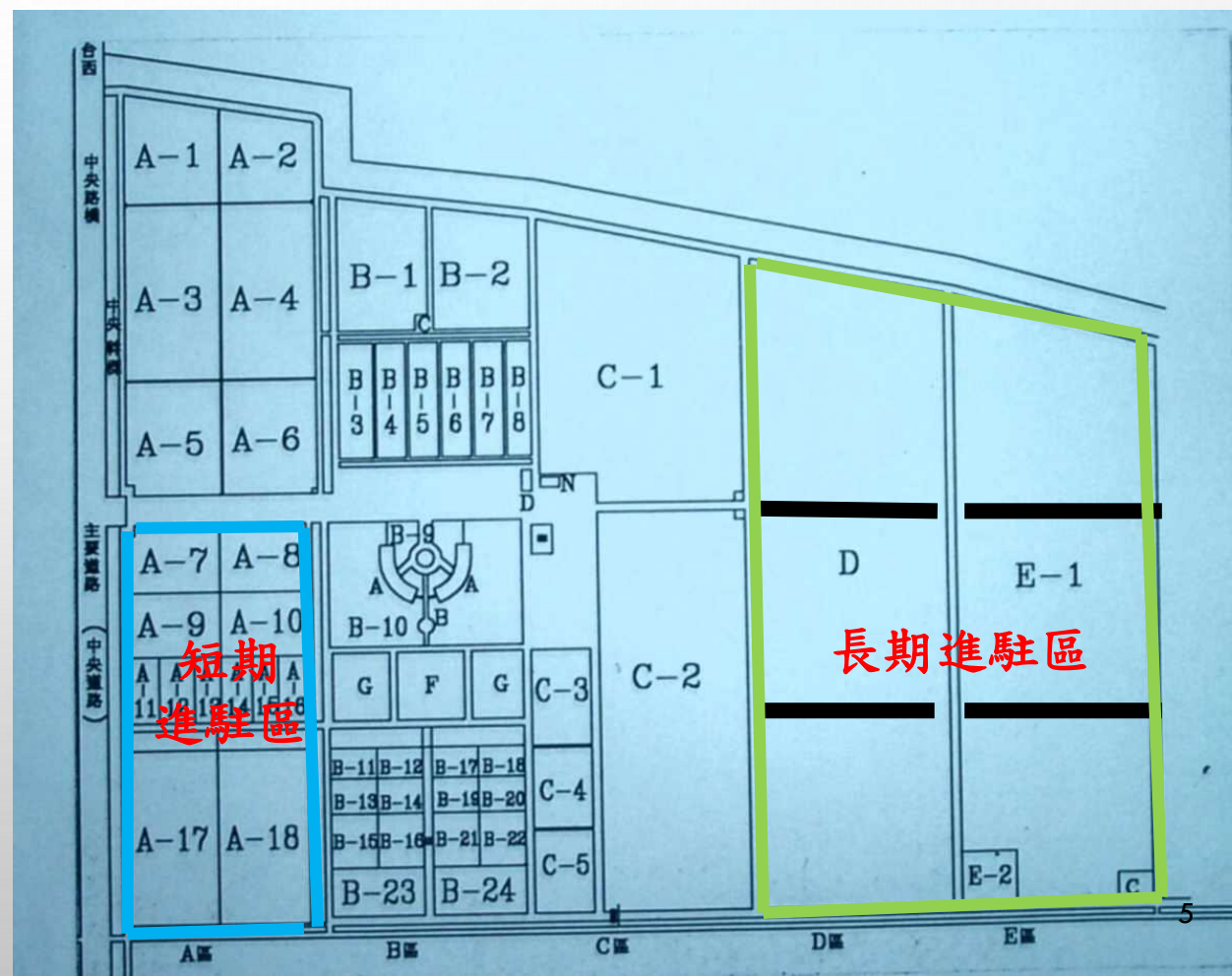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七股場域

長期進駐區：共10~11公頃，將規劃2公頃一個單位，每個業者最高不得超過一個單位
短期進駐區：以水試所現有魚池分配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 公頃。



基地位置-台西場域

長期進駐區：共11.7公頃，將規劃2公頃一個單位，每個業者最高不得超過一個單位
短期進駐區：以水試所現有魚池分配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 公頃。



進駐業者權利與義務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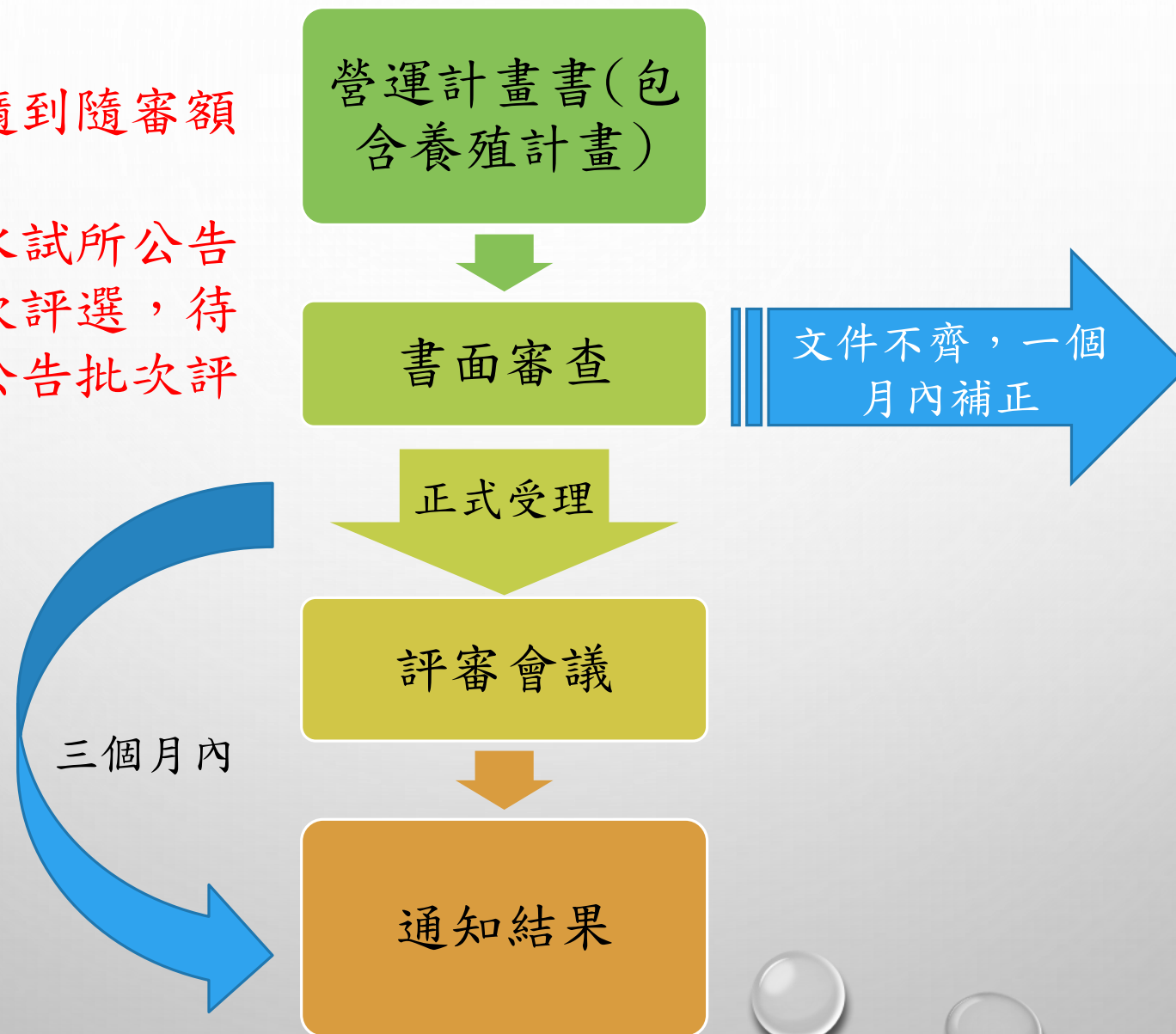
	短期進駐	長期進駐
土地租金	按公告地價10%(半年一繳)	按公告地價5%(半年一繳)
履約保證金	以租賃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10 萬元計，不足 1,000 平方公尺者，以 1,000 平方公尺計。	長期進駐者係依設置太陽能設施之設置容量每峰瓩kWp 收取新台幣四千元計算。
水電、管理費	水電依實際使用付費，管理費依租賃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收取 5,000 元，交予水試所委託之管理單位。(半年一繳)	
售電	其太陽能光電設施所產生之電能以自用為原則	其太陽能光電設施所產生之電能除供養殖用電所需之外，亦可售電，水試所可協助饋線申請。
基礎建設	由水試所分配基地內現有魚池，不得自行變更核定魚池之土堤、進排水設施等。	依水試所公告之基地規劃圖，於核定區域內之土堤興建、進排水設施等基礎設施自行負擔。 註： 比鄰業者對共用設施原則自行處理，必要時得由水試所或水試所委託之管理單位協調之。

進駐業者權利與義務2/2

	短期進駐	長期進駐
提報營運狀況	進駐業者應按水試所規定，提供基地內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相關資料。 進駐廠商除於申請進駐時提交試驗計畫外，應於水試所指定時間提交次年試驗計畫供審查。	
遮蔽率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面積以申請進駐面積之40%為限（含其他管理設施）。前述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面積百方比，水試所得視法規變更調整。	
回饋	業者進駐前與水試所討論之	長期進駐業者於進駐前應與水試所商議回饋方式，合議後之回饋方式載入契約。
離駐作業	於契約到期前3個月商定相關設備處理	於契約到期前6個月商定相關設備處理
退駐作業	若進駐業者有下列情事，得經由水試所提前與其終止契約並限期3個月內退駐。 1.應繳費用逾3個月未結清。 2.進駐業者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3.試驗項目與申請時不符，經水試所要求改進未能符合者。 4.違反雙方所簽契約。 5.經水試所實地評核判定營運與試驗進度嚴重落後，改善不良。 6.進駐業者經營遭遇緊急狀況，無法繼續營運者。	

申請方式及程序

- 短期進駐申請採隨到隨審額滿為止
- 長期進駐申請以水試所公告面積位置進行批次評選，待有面積位置再行公告批次評選



審查評分標準

評選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1.營運計畫書內容完整性	20	1.計畫大綱完整性。 2.計畫內容一致性。 3.敘述清楚明瞭。
2.綠能設施之型式與結構	20	1.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擬設置之形式、結構及材質。 2. 擬設置之太陽光電板形式因應養殖作業之規劃設計。 3. 施工規劃及期程。 4. 結構損壞保固計畫。 5. 太陽光電設施及附屬設施與環境結合或景觀改善之設計與措施。
3.養殖計畫	20	1. 試驗區位及試驗案場位置。 2. 完整性、可行性。 3. 預期成果與效益。 4. 構想、方法及步驟等。 5. 對漁電共生政策之瞭解度。 6. 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 7. 試驗經費分配合理性
4.進度規劃與預期效益	20	進度規劃合理性、風險性、達成率及預期效益。
5.公司實績、人員專業能力與簡報內容	10	1. 業者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 3. 農漁業光電整合相關案例之實績。
6.回饋模式	10	回饋合理性與兌現性
7.是否取得地方政府綠能專區計畫核准函者	+5	



Q&A